

臺中市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正向教養和溝通技巧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臺中市 114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提升家長之特殊教育知能與親職支持能力，協助其以正向教養態度面對孩子之行為與情緒表現，並運用適切溝通與陪伴策略促進親子互動。
- (二) 引導家長了解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在學校和家庭中之需求，學習以包容與理解之態度支持孩子成長，並與學校教師、特教教師及輔導人員攜手合作，共同協助孩子在學習與生活中獲得支持。
- (三) 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共同營造理解、尊重與接納之教育氛圍，協助自閉症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家庭與學校間穩定適應。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四、研習主題：看見孩子的力量: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正向教養和溝通技巧。

五、研習對象暨錄取順序

(一) 研習對象：

1.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自閉症學生之家長。
2.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承辦人員、特教教師或特殊教育學生班級導師。
3.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特教助理人員。

(二) 研習名額及錄取原則：

1. 本研習共計 2 場次，分別採實體與線上非同步方式辦理，請依需求「擇一」場次報名，且按報名者身分及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
2. 第 1 場次為實體研習，錄取名額計 100 名，同 1 位學生之家長報名以 2 名為限（學生不需參加）。若報名人數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表單。
3. 第 2 場次為線上非同步研習，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

六、研習資訊

(一) 第 1 場次

1. 研習時間：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2. 辦理方式：實體研習。
3. 辦理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4.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課程內容	講師
08：30～09：00	報到	—
09：00～10：30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特質介紹、常見情緒困擾	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洪金瓶退休教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1：40	正向教養、 溝通方法及親師合作	
11：40～12：00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

(二) 第 2 場次

1. 研習期程：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2. 辦理方式：線上非同步研習。
3.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課程內容	講師
約 3 小時	◆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特質介紹、常見情緒困擾 ◆ 正向教養、溝通方法及親師合作	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洪金瓶退休教師

- (三) 研習時數：各場次研習時數 3 小時。

- (四) 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推廣組羅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12）。

七、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 第 1 場次「實體研習」：

1. 請學校提供家長研習訊息及地點說明(附件 1)，且請家長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點擊以下連結或掃描 QR Code 至報名表單，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如不便點擊連結或掃描 QR Code，請家長填妥報名表(附件 2)，並交由學生所屬學校承辦教師，請學校承辦教師協助家長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人數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表單。

第 1 場次 家長報名連結	
網址： https://forms.gle/jvFx5oUp45ziAA9K7	QR code： 

2. 各校參加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點擊以下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第 1 場次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連結 (學校人員與具教師身分之家長請由此路徑報名)	
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601183?resisterType=1	QR code： 

3. 具教師身分之家長請務必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作業，並請在備註欄註記「家長」。

(二) 第 2 場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1. 請參考流程說明(附件 3)，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前點擊以下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第 2 場次 報名連結	
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1123	QR code： 

2. 報名填寫基本資料時請提供最常使用且能正常收信之 E-mail，並確認其正確性，研習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

3. 參與研習具教師身分之家長，請在備註欄註記「家長」。
4.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後可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錄取狀態。

八、注意事項

（一）第 1 場次「實體研習」：

1. 報名後因故不克參加者，請務必儘早致電研習聯絡人，以利通知遞補人員參與研習。
2. 學校內車位有限，敬請參與研習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會場。
3. 研習需現場簽到，並於課程結束後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與當天簽到、簽退狀況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若研習前未於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則不予以核發時數。
4. 如有第 1 場次研習時數相關疑問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期間致電研習聯絡人（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12）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二）第 2 場次「線上非同步研習」：

1. 本場次為線上非同步研習，請研習錄取人員於研習期程內自行上網完成觀看課程影片及填寫回饋單，研習截止後始核予研習時數。
2. 請於 115 年 2 月 2 日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第 2 場次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疑問，請於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2 月 10 日期間致電研習聯絡人（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12）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九、附則

- （一）有關學校人員參與研習之請假事宜，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辦理。
- （二）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不影響校（課）務正常運作原則下，於研習辦理完竣後依規定補休。
- （三）辦理本項計畫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經費來源：本次研習相關經費請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協助辦理，並由本局前核定之「114 年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中市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正向教養和溝通技巧研習

第 1 場次（實體研習）研習訊息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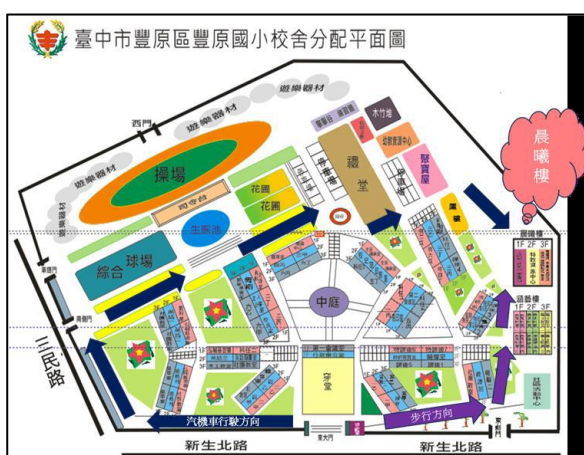
一、 時間：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8:30 開始報到）

二、 報名方式（依身分擇一方式報名）：

對象	報名連結	報名 QR code
家長	https://forms.gle/jvFx5oUp45ziAA9K7	
學校人員或具「教師」身分之家長，請在備註欄註記「家長」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601183?resisterType=1	
不便點擊連結或掃描 QR Code 之家長	採紙本報名(詳見附件 2)	—

三、 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1. 請由新生北路大門進入校園。
2. 學校內車位有限，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若搭乘大眾運輸，可搭乘臺鐵至「豐原車站」下車，步行 5 分鐘；或搭乘市公車至「豐原客運豐原總站」下車，步行 2 分鐘即可到達。

臺中市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正向教養和溝通技巧研習

第 1 場次（實體研習）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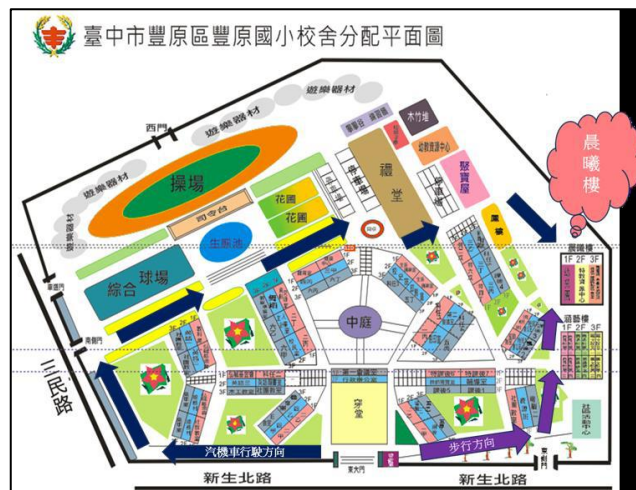
學生就讀學校	_____區_____（學校名稱）		
家長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	
學生姓名		餐點葷素	☐ 葷 ☐ 素
本表請家長填妥後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交給學校承辦教師。			

◎填妥本表後交給學校承辦教師協助報名。

◎實體研習及線上研習擇一報名即可。

◎研習時間：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08:30 開始報到)

◎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



1. 請由新生北路大門進入校園。
2. 學校內車位有限，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 若搭乘大眾運輸，可搭乘臺鐵至「豐原車站」下車，步行 5 分鐘；或搭乘市公車至「豐原客運豐原總站」下車，步行 2 分鐘即可到達。

臺中市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正向教養和溝通技巧研習

第 2 場次（線上非同步研習）報名流程

一、研習期程：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二、報名步驟：

1. 掃描 QR code 或點選下方連結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頁面。



➔報名連結：<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1123>

2. 確認研習名稱為「看見孩子的力量：自閉症與情緒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正向教養和溝通技巧研習（第 2 場次—線上研習）」後，頁面下拉至最底部，點選「報名」。

3. 再次確認研習名稱正確，選擇身分別「家長」、填寫身分證和生日等基本資料與驗證碼後，點選「報名」。

4. 填寫基本資料（紅字*為必填項目）後送出。

➔請確認所填之 Email 正確，且能正常收信。

➔具教師身分之家長，請在備註欄註記「家長」。

三、注意事項：

5. 研習開始後不開放補報名。

6. 研習影片及相關資訊將於研習開始前寄至於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時所填寫之信箱。

(1)確認研習名稱正確

(2)點選報名

(3)再次確認研習名稱正確

(4)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5)點選報名

(6)輸入基本資料

(7)點選送出